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办理结果：A

同意对外公开

乌市监办函〔2025〕20号

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4 号提案的答复

魏宇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我市天然气重卡安全运行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天然气重卡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职责分工：

1.公安交管部门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负责机动车出厂时已经加装天然气或液化气的，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时，依据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64号）规定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。

2.交通运输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之相关规定加大对客运、货运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各LNG气瓶使用单位申报检验，并办理气瓶使用登记证。

3.市场监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之规定，负责对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，严格气瓶充装前后检查，坚决打击无证充装、为超期未检气瓶充装行为。

按照职能职责，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推动此项工作：召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会、全市 LNG 气瓶安全管理推进会，协调巴彦淖尔、阿拉善等周边盟市，牵头召开西部盟市 LNG 车用气瓶安全运行工作推进会；联合市公安局、交通局、政数局等部门印发《关于开展全市 LNG（液化天然气）气瓶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》《关于对全市 LNG 气瓶充装单位实施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的通知》，组织各区、市公安局、交通局、政数局等监管部门开展培训；分管领导带队、联合特检院乌海分院，组织市局督导组、三区市场监管局对充装单位及气瓶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，联合市交通局、三区市场监管局对物流公司开展联合检查。共出动执法人员 130 余人次，联合相关部门检查物流企业 10 余家，对我市 26 家气瓶充装单位、3 家检验机构实施了全覆盖检查。

交通部门依托交通运输标准协同式道路运输业务管理系统，对我市 761 家货运企业 12979 辆货运车辆能源类型进行筛查，同时利用微信工作群督促、下发工作通知等方式，督促全市运输企业积极开展气瓶检验，保障气瓶安全可靠。紧密结合我市危险品运输领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、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要求，深入运输企业开展执法检查，积极督促各货运企业开展气瓶检验工作。累计开展督导检查 90 次，出动执法人员 372 人，对 71 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普货运输企业车辆全覆盖检查。

下一步工作建议：公安交管部门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严把变更

登记关，加装未实施检验的无法办理变更登记。

乌海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大气瓶充装单位、检检机构监管力度，督促气瓶充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确保气瓶充装安全。

交通部门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》，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充分依托交通运输局执法力量，积极开展联合行动，深入运输企业，查验天然气运营车辆台账、气瓶使用登记证办理情况，落实行政处罚手段。

通过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职，协同联动，推动全市天然气重卡安全运行。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5日



分管领导：王兵

联系人：仝宇

联系方式：3156829

